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3104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第1號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開曼發展」)與Nexgen Capital Limited(「NC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函件協議(「補充函件協議」)，對有關全球主證券借貸協議(經附表補充)(統稱「證券借貸協議」，兩者均由開曼發展與NC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證券借貸交易確認之條款作出之若干修訂，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證券借貸協議項下之交易年期延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止42個月之期間；(ii)調整NCL將向開曼發展存置之抵押品(「抵押品」)之利率；(iii)調整抵押品之最高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及有關進行及完成補充函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行事。

## 第2號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開曼發展根據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 (ISDA) 總協議 (經附表補充) 及購股權交易確認 (統稱「購股權協議」, 全部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由開曼發展與 NCL 訂立) 授予 NCL 涉及 161,944,000 股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普通股 (「期權股份」) 之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前第二個預定交易日屆滿 (「屆滿日」), 而倘選擇以實物方式結付, 可於截至屆滿日前 40 個預訂交易日至屆滿日止期間各日, 按該 40 日中各日之期權股份按量加權平均價自動行使; 而倘選擇以現金方式結付, 則可按期權股份於上述 40 日期間內之按量加權平均價之算術平均數自動行使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以及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及有關進行及完成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 8 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 樓 02 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之H股持有人，在辦妥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B)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就發起人股份而言）。

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之股東，彼之受委代表僅可以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彼之法律代表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倘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由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並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決議案或由該法人股股東簽發並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牌照副本。
- (H)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負責個人交通及食宿費。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組成。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